

109.09.26 制定

110.01.18 修定

110.03.25 修定

112.02.24 修定

## 宜蘭縣溪北輔具資源中心

### 二手輔具媒合實施計畫

為促進二手輔具資源充分運用妥善，提供輔具需求者完整輔具服務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#### 一、媒合轉贈對象：

以設籍或居住於宜蘭縣之縣民優先領用，經由宜蘭縣溪北輔具資源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評估需求，且願意接受本中心訪視及後續追蹤服務者，依照其條件分級制定領取順序：

1. 無身心障礙證明或未符長照資格，且輔具使用人或其義務家屬具社會救助資格(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)，無法負擔輔具購買費用者。
2. 長照額度用罄或輔具年限未到且身體功能改變，確實有輔具需求者。
3. 輔具使用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(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)發生事故，使家庭生活陷入困難，且確實具輔具需求者。
4. 經主管機關公文認定特殊狀況之轉介個案，且經評估確實具輔具需求者。

#### 二、應備文件

1. 使用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正、反面影本。
4. 單位轉介單。(社福團體、縣府機關轉介之案件需檢附)
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診斷證明書等。

三、媒合轉贈之輔具：以二手堪用之輔具為主(拐杖、助行器、氣墊床、居家用照顧床、輪椅等)，二手輔具媒合項目，依其輔具實際需求，由本中心社工及輔具評估人員評估後進行媒合轉贈。

四、媒合領用原則：

二手輔具媒合每人每年度以媒合四項為原則。同一項目於二年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五、領取方式：

以自行領取輔具為原則，若無能力自取輔具者，經中心主管或社工評估認定後可協助運送。

六、本處理流程未盡事項得隨時檢討修正並經開會討論後另行公告。